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进尧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该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